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丞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其附表編號2罪名欄所載「藥事法」，應更正為「殺人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258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就其附表編號2罪名欄所載「藥事法」等語，乃係誤寫，且不影響本院上開裁定之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許 冰 芬

法官 鍾 貴 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 德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